

附件2

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

- 1.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；
- 2.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；
- 3.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局、委）；
- 4.原工业部门转制成立的行业协会；
- 5.纳入科技部试点范围并且评估结果为A类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，以及纳入科技部、财政部开展的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；
- 6.港澳科研单位牵头申报的项目，分别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署、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按要求组织推荐。

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，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。推荐单位名单在国科管系统上公开发布。